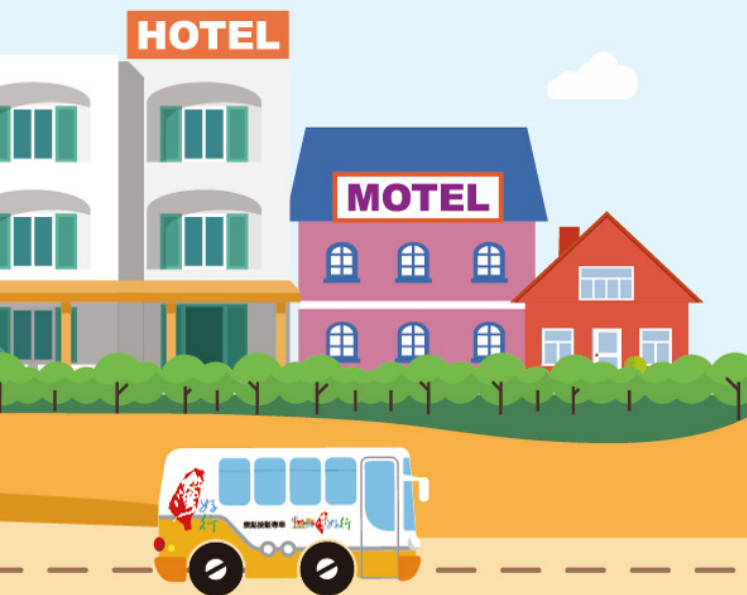


旅館業 設立須知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資料來源：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

版本：108年11月

廣告



Q1. 我的土地可以開設旅館嗎？

您的土地必須座落於下列區域才能開設旅館（依土地謄本為主）：

1. 都市土地須位於：（須再調閱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商業區
 - 旅館區
 - 風景區
 - 住宅區（須先辦理籌設）
 - 甲、乙種工業區（須先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2. 非都市土地
 -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 遊憩用地
3. 符合上述土地管制，並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方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

註：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優先適用該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



Q2. 房子登記何種建築物用途才能申請旅館呢？

房子需依建築法規定於使用執照上登記為「**旅館**」用途，才能作為旅館申請使用。



Q3. 設立旅館要向哪個單位申請？需要哪些文件？需要多久的時間？

1. 旅館業設立登記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登記，經書面審查及各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合格，並繳納規費，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始經營。



旅館業
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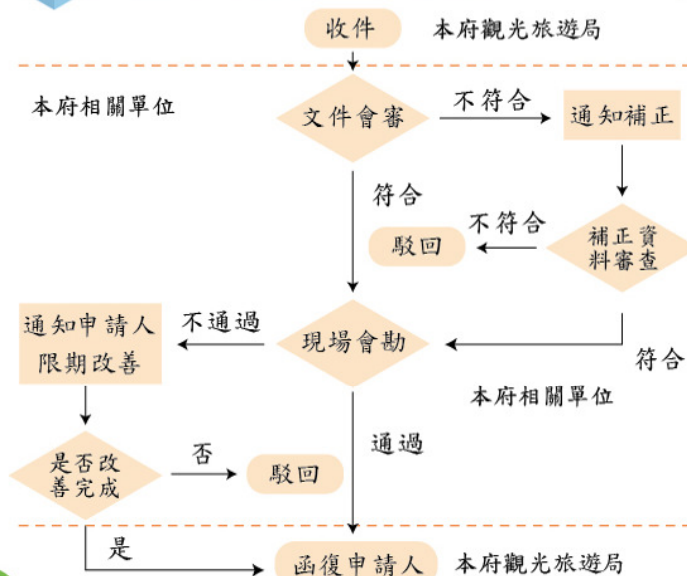


旅館業
專用標識

2. 旅館業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 旅館業登記申請書。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者免附）
 -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照片。
 - 其他指定文件。
3. 旅館業設立登記應辦日數**20天**（不含函詢各相關單位時間及補件時間）。



Q4. 旅館業設立申請流程





Q5. 於住宅區申請設立旅館需要注意什麼？

1. 因為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以提供居住使用為主，非屬商業用途。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若申請設立旅館需先經**本府觀光旅遊局**審查，核准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建照、使照請領作業。
2. 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客房**20間**以上。
 - (2) 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旅客接待處。
 - (3) 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
 - (4) 申請設置基地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可實際通行道路。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桃園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Q6. 於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立旅館需要注意什麼？

1. 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總量查詢，確定旅館使用土地總面積未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5%**，即可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設置，經查核許可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使用面積證明及辦理後續建照、使照請領作業。
2. 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12公尺**以上道路。
 - (2) 限整棟建築物供旅館使用。
 - (3) 客房**20間**以上。
 - (4) 新建或增建本項設施者，其建蔽率不得逾**45%**。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請參閱「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



Q7. 什麼情況下蓋旅館要作環境影響評估呢？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0條規定，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國家公園。
2. 位於或鄰近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
3. 位於或鄰近重要濕地。
4.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5.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 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7. 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8.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
9.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
10.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
11. 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Q8. 如果我沒有登記證就營業，會有什麼後果呢？

未領取「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經營旅館業務者，應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以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若以相關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已領得「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營業後，若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應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就擴大部分勒令歇業。

註：上述裁處均無限期改善機會，經查獲違規將直接裁罰。



Q9. 我有疑問可以到哪諮詢呢？

1. 旅館業務各類申辦事項，所需表格、申請流程等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網址：<https://tour.tycg.gov.tw/>。
2. 若您對旅館設立有任何疑義，請備妥**土地及建物謄本**，隨時來電洽詢：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5263、5264

